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09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中期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中报投资者交流会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网络平台举行,公司管理层与机构投资者就公司战略、经营及其他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流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周四)15:30-17:00在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旗下新媒体投资者交流平台“机会议宝”,召开了2017年中报投资者交流会,公司代理董事长、总裁何家福,董事、副总裁(运营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钟熊、董事、财务总监韩玮、监事会主席、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卉出席了本次交流会,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并与机构投资者在线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交流会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前身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百货零售企业之一。2015年4月30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海航集团,依托全国供销系统资源和海航集团世界500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合作成立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控股”),注册资本金269亿元,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致力于打造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2016年9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集控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07,828,231股。通过本次重大重组,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经营模式从区域传统零售企业转型为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

供销大集作为海航集团核心企业之一,按照“网、渠、链、投”的发展战略,以国际化视野践行新商业理念,“四产”链“互为一体,形成全新的“快、拼”商业模式,致力于打造中国城乡商品流通实体网络,促进城乡商品双向流通。铺销分布在全国各个省市及乡镇,经营范围涵盖日用百货、蔬果、农产品等日常生活用品。

2.掌握天下:利用全国电商平台,致力于运营成为中国最大的快消品B2B网络交易平台,“以商业大数据、会员”为发展核心,通过互联网技术创新和会员数据价值经营,打造“铺销+互联网”的创新型城乡商品贸易平台。

3.供销中国集:供销大集业务发展的重要线下载体,专注于“中国集”品牌的专业化经营,致力于打造“中国新型城镇化+城乡商品供需示范”,助推“服务三农、连接城乡商品流通与新型城镇化”的国家战略落地,集商贾、物流、文化、娱乐、养老、办公、酒店、住宅、高档公寓等于一体,实现“商贸物流驻大集、创业就业在大集、安居乐业住大集、文化振兴中国集”的发展目标。截至6月底,已在全国布局10个大集项目,其中12个位于京津冀城市群,2个位于哈长城市群,4个位于长江中下游城市群,1个位于成渝城市群,1个位于山东半岛城市群。

4.大集供销链:致力于以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于产业品牌,开展贸易、物流等分销业务,辐射上下游生产商、代理商及百万店铺,将物流、贸易业务有机结合,促进产业协同,资源共享,提高供应链的整体盈利能力。

5.大集金融:通过开展金融、保理、小额贷款、典当等业务,促进供销大集内部资金流通,产生资金效益。同时,为供销大集投资并购提供资金支持。

6.民生零售:由原上市公司百货业务整合而来,属供销大集旗下核心业务之一,通过发掘民生百货品牌优势,挖掘零售行业新的发展动能和利润增长点,构建现代化商业运营体系及市场化招商体系,以优质运营管理、优质品牌资源与高品质服务体验为核心竞争力。截至6月底,下辖门店16家,营业面积逾43万平方米。

(二)本次交流会的核心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目前开展的B2B业务,季合天下业务、B端用户情况,活跃用户情况?阿里、京东、大河发、牛牛都在加码B2B业务,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目前,季合天下平台的两个B端发展情况良好,供应链直接对接6万家、采购商100万家,在100万家采购商中,已经发生业务关系的用户超过70%,活跃用户接近30%。

季合天下的业务模式:通过招商城市服务站拓展招商的会员,我们今年在进一步加强业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建设云仓、同城仓储仓配,把招商城的商品整合到大集,再按照交易订单,重新分拆、打包、配送。这一方面节约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这种方式能够较大地提升活跃会员的比例。

除了京东、阿里等电商巨头外,一些区域性的企业也在做B2B业务。我们作为行业内最早探索新零售商业模式的企业之一,目前仍处于领先地位,并将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加强自身拓展、并购重组等方式),在行业内迅速形成竞争优势。此外,阿里、京东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实际上有所区别,互联网电商巨头是由线上往线下,将线上流量导入线下实体店;供销社则是由线下终端优势向线上发展,拓展路径不相同,但都是为了拓展新零售这一商业模式,共同促进传统商业向新零售、新商业转型。

2.铺销商贸的具体运作模式是什么?盈利模式又是什么?目前加盟门店有多少?主要布局区域是哪些地方?

答:铺销商贸的运作模式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存量业务,即上市公司重组之后对原有的存量商业资产(约400多家连锁门店)进行转换。二是新增业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从几个核心区域为基础进行拓展,具体体现为引入门店加盟,加盟后在线上交易平台进行订单、订货、订货后由铺销商贸配送到店,通过提高店家毛利率和物流派送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供应链网络的粘性,进一步通过更换门头、使用ERP系统,提升进货性价比,实现统一LOGO等方式,完成线下终端网络的铺销。

盈利点主要在三个方面:一是门店加盟费,二是商品销售盈利,三是物流配送服务,在加盟门店数量上,目前已接近超过15万家;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今年上半年对人员结构等多个方面进行优化,全面开始新业务转型,今年下半年将继续加快拓展速度,主要布局区域包括上海、江苏、陕西、湖南、广东等核心区域,以及27个省市的增量业务区域。

3.公司一直所提及的股东优势,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海航集团在公司具体业务上有哪些帮助?

答:公司控股股东的海航商业为海航集团所属企业,海航集团连续三年位列世界500强,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成熟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下属的新合作集团,两大股东皆全力支持公

司业务发展。

海航集团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帮助包括产业联动优势、成熟的管理经验、优质资产注入以及财务方面的支持等。

4.海航基础对于公司的现金补偿以及部分应收款的结清,会使得公司的现金流更为充裕,公司是否会用来降低利息负担?

答:本次资产交易中的9.86亿元对价差异,交易双方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公司账面资金更加充裕。至于此笔资金的使用,将优先用于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完善产业链和生态圈,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其次,对于充裕的资金,我们将根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最终目的是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目前的负债情况: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由重组前的75%降低至2017年上半年末的将近40%,在同行业内处于较低的水平。

综上所述,对于资金如何使用,将遵循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原则。

5.新零售是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结合,与之前的模式有较大的差别,公司人才储备是怎么构建?

答:第一,自身经营人才转型。公司业务分为传统业务转型和新增业务两类。对于传统业务转型,还是以自身经营人才的转型为主。

第二,加大成熟人才引进。今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力度开展社会招聘,有针对性地招聘新业务领域的成熟人才。

第三,充分授权原有团队,以掌合天下为例,并购完成之后,充分授权创始团队,公司在资源配置面上进行支持和管控,支持其尽快完成业务拓展。

第四,加强外部合作。与世界上先进的连锁零售企业加强合作,运用他们的管理的资源,合作打造新业务。同时,将已有渠道引入公司平台,并对新增业务进行分类,实现共同发展。

总之,在整个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无论在组织建设还是人才建设上,我们将秉持共享和分享的理念,共同打造新的商业。

6.收购铺销商贸的目的是什么?和现有业务是否有协同性?后续的具体运作计划是什么?

答:港股上市公司顺客隆的主营业务为传统商超,目前有80余家门店,此次并购的主要目的:一是完善公司线下终端网络配置,迅速完成在珠三角区域的业务拓展。二是为公司建立境外资本运作平台。今年上半年我们完成了对顺客隆的要约收购。未来,公司将会充分利用顺客隆这个平台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并且所有投资收购行为都会合法合规地进行公告。

7.上半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构成情况如何?

答: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4亿元,净利润3.51亿元。批发、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4.51亿元,这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能力,是公司转型较为成功的标志;地产业务贡献营业利润约1700万元;金融业务贡献营业利润约1400万元,金融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大户预计将在未来实现较大增长。其他业务产生亏损约2600万元。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季合天下的归母净利润为负6000万元,但鉴于季合天下正处于市场培育期,一定程度的亏损是可以接受的。

8.铺销的加盟费在什么水平?铺销加盟后和加盟前,对比市场上其他的店铺是否有什么优势?

答:每家铺销门店的加盟费大约在5000-10000元之间,加盟铺销后,商户将拥有更多的采购渠道,采购成本将更低,同时随着服务质量提高,配送成本降低以及供应链金融的置入,商户的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9.加盟铺销后,公司平台上的SKU是否会齐全,会不会不全之类的?

答:公司平台上的SKU基本齐全,其中约40%是具有价格优势的品种,约40%与其他平台价格持平,剩余的10%-20%不具备价格优势。未来我们将通过铺销持续提高公司平台商品的性价比。目前,铺销加盟店拥有充分的选权,并未要求全部采用平台商品。

另外,平台上的商品比例和供应链的供应能力还在持续提高当中,未来我们将通过提高服务能力等方式,不断提升用户粘度。

10.西安民生近年来经营状况不是特别好,公司于资产证券化这块又考虑?

答:民生百货目前大约有16家门店,包括自持物业和租赁物业,近年来百货业务受到电商和其他商业地产项目的冲击,利润下降。基于这一状况,公司适时推动并完成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新的资产和商元素,推动上市公司转型。目前,公司正在将存量百货业务作为一个独立的业务进行管理和转型,对门店做关闭、增加功能配置,提高用户体验,试图从传统的百货商场向综合性的购物中心转变。同时,鉴于百货业务重资产的特性,公司也会积极考虑进行资产证券化,这也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11.云仓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答:公司目前在线下交易比较集中的区域,与当地的服务站或大型经销商合作经营云仓项目。由于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以租赁为主,将来会考虑将部分云仓资产。规划中的云仓建设规模一般在6000-12000平方米之间。通过云仓,我们将能够把大量的商品存入仓库,再根据订单量的多少,对商品进行重新的分析、打包、配选,实现快速物流配送。通过建设云仓,可以提升上下游的服务质量和配选效率。未来,我们希望通过云仓发展成线下线上四联锁的全国网络。总之,云仓建设对于供销大集的新型商业模式搭建十分关键,公司将全力予以最好合作。

12.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的内部管控模式?

答:供销大集总部层面分为运营系统和支持系统,运营系统实行运营总裁和创投总裁的双轮驱动负责制,支持系统包括两官三监,“三监”包括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和风控总监,除此之外还有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另外在业务系统中,对应网、渠、链、投的业务划分,分别设立铺销商贸、季合天下、中国集、供销大集事业部及民生百货等几家专业公司。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机会议宝”(www.jhshow.com)观看视频回放

内容符合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7-08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4)。

2、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周五)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召集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182,4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393,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8,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28%;反对1,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和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5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5834%;反对1,8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6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5%;反对7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和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0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75%;反对7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9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

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

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游族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及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发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1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5,393,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8,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0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所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 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无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28%;反对1,86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和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5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34%;反对1,8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97%;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6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5%;反对7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3%;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和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0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75%;反对7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97%;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 宇 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熙
熊 彬 彬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7-06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挂牌底价3,2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挂牌底价4,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增补